



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太平紳士台鑒:

「反對開徵銷售稅，劫貧濟富漠視民間疾苦」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低收入家庭權益會專誠來信向 台端反對開徵銷售稅，我們認為此稅制劫貧濟富，惡化貧富懸殊問題。

貧富懸殊、窮人無能力交稅

現時本港貧富懸殊嚴重，名列世界前茅，貧窮人口達 1,192,200，一半為領取綜援人士，以老弱傷殘為主，一半為低收入人士，工資低福利減，常處於餐盞餐清，入不敷支狀態，有些更要過著執菜、變賣紙皮的困苦生活，無能力繳稅之餘，極需支援。

銷售稅累退稅制拉闊貧富懸殊、漠視民間疾苦

但 台端身兼扶貧委員會主席不但沒有扶貧大針，反而計劃徵收 5% 銷售稅，人人有份，貧富同價，漠視香港現時社會貧富懸殊，根本不適合推行累退稅制的銷售稅，此稅制只會惡化貧富懸殊。納稅人需繳付的稅額與非因應個人收入上調而按比例上升，相反，卻因個人收入減少而按比例增加。由於一些基本如五穀、蔬果等食物開支亦未能獲得免稅待遇，既然在住屋、水電、上班上學交通費等基本開支「無一倖免」，貧窮戶便只能減少消費食品。除了少買少吃外，長遠亦減少低收入人士的消費彈性和自由。

津貼不足彌補窮人開支及行政費用

現時本港有超過一百萬人口生活在貧窮線下，當中包括長弱傷殘、婦女、低收入家庭及兒童，生活胼手胝足；雖然政府建議可調整綜援金額彌補稅款，並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每年五千多元的生活補貼，但低收入家庭如何界定？當中三千五元的差餉及排污費，對赤貧戶而言根本用不著。而且，面對社會主流一片自力更生、不依賴政府的意識形態，為免社會標籤依賴政府，低收入家庭寧可節衣縮食亦不向政府伸手申請津貼；縱使踏出申請一步，由於向當局申請補助需時，貧窮家庭亦因容後發放津助，而被迫先行壓縮生活開支。加上審批申請及調查收入均耗費大量行政成本，又怎會是物有所值？

財政盈餘、無需開徵新稅

現時公共財政並未出現龐大財政壓力；過去數年，特區政府一直以「狼來了」式高喊財赤，經過大刀削減社福開支及壓縮公共服務人手後，早已紓緩財赤問題，近年甚至轉虧為盈現象，公共開支持續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兩成，根本沒有迫切性增設新稅項。如果需要因應人口老化、醫療或社福開支重擔作好準備，亦應針對人口收入變化來制訂適時稅務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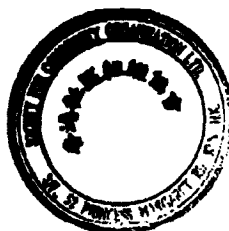
**應引入累進稅，提高薪俸稅及利得稅稅階，拉近貧富懸殊**

統計處資料亦顯示，若將全港住戶收入由低至高分開十個組別，在二零零四年全港收入最高的組別，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高達二萬七千元(一九九四年為二萬元)，佔全港所有住戶每月入息總額的三成多(九四年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七)；相反，最低收入組別每月入息中位數僅一千五百元(九四年時為一千六百元)，僅佔全港住戶每月總入息僅百分之一點九(九四年時為百分之二點九)，相較十年前差距更為明顯。以上數據正正反映本港就業人口的收入分佈極為兩極化，少數收入極高的人口佔有全港絕大部份財富，情況轉趨惡化。

由此可見，稅制應針對縮短貧富差距而著手，其中一可能是引入累進稅，提高薪俸稅及利得稅稅階，對於有經濟能力的高收入人士，其邊際稅率應進一步提升；對於低收入人士的稅率應酌量調低，方能發揮稅制扮演財富再分配的社會功能。

聯絡：何惠華
施麗珊

2006年7月18日

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低收入家庭權益關注會
謹上